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澧县水利局幸福河湖建设方案、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澧县

甲方：澧县水利局

乙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甲方：澠池县水利局_____

乙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澠池县水利局幸福河湖建设方案、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工程地点为澠池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编制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甲方提交的基础材料
-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2. 政府文件

(1)《水利部关于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1〕393号);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办资管〔2021〕376号);

(3)《水利部关于印发母亲河复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水资管〔2022〕285号;

(4)河南省总河长令(第5号)关于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决定;

(5)《三门峡市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6)《渑池县河长制县级工作方案》;

(7)《渑池县县级河长制工作制度》。

3. 规程规范

(1)《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6年版);

(2)《城市水系规划导则》(SL431-2008);

(3)《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6)《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Z712-2014);

(7)《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SL429-2008);

(8)《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 (9)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2015);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25173-2010);
- (12) 《治涝标准》(SL723-2016);
- (1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14)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623-2011);
- (15) 《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规范》(NB/T35091-2016) ;
-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7) 《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18) 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本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澠池县水利局幸福河湖建设方案、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以编制成果为准;

2、编制内容:澠池县县域“一河一策”方案(2026-2028);澠池县14条河道健康河湖评价报告;澠池县涧河(涧河故源)省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澠池县涧口河市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澠

池县石河县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澠池县洪阳河县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4、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省、市、县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村镇地形图(1/1000)、村镇政区图、相关社会经济情况等资料由乙方自行调查获取。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人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于甲方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 180 天内向甲方提交澠池县县域“一河一策”方案（2026-2028）；澠池县 14 条河道健康河湖评价报告；澠池县涧河（涧河故源）省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澠池县涧口市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澠池县石河县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澠池县洪阳河县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各 6 份。

第七条 费用

依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肆仟捌佰元(¥20448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在相关方案报告编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1226880 元）作为首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费用，即人民币捌拾壹

万柒仟玖佰贰拾元（¥817920 元）。

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基础资料，省、市、县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村镇地形图(1/1000)、村镇政区图；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方案编制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基础资料，省、市、县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村镇地形图(1/1000)、村镇政区图；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方案编制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内容调整;
2. 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报酬调整;
3. 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期限调整。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相关方案报告,项目基础资料,省、市、县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涉及的相关村镇地形图(1/1000)、村镇政区图、相关社会经济情况等资料,以及甲方要求的提交的其他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三门峡市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澠池县河长制县级工作方案》、《澠池县县级河长制工作制度》、我省及各设区的市发布的河湖管理办法或管理条例等。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度由双方约定,验收地点为澠池县。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应当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由双方另行商议(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应当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由双方另行商议(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胡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彭永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织安排相关人员技术对接
2. 及时对方案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
3. 按双方约定的进度计划，组织项目会商，汇报进度和阶段成果，保证项目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澠池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技术标准和规范:水利相关规范等;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澧县水利局



(盖章)

乙方：皓筠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邵子春

或委托代理人：

代如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